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　　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劉琬琪　3343-8443
電子郵件：wcliu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20028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電信管理法增訂第72條之1，並修正第72條及第95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141號令公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向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加強宣導新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1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島與離島間之海纜頻遭損壞，造成離島通訊中斷，影響民生經濟、社會秩序甚至國家安全至鉅，並有肇生孤島效應之虞，為補足規範客體涵蓋不足及加強保護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條文。

三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140號函、旨揭電信管理法增修訂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農業部漁業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-08-15 09:48:02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1121267612　112/08/15